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39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林俊傑

被　　告　黃志忠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48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3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被告黃志忠有所載之傷害、竊盜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（準強盜罪）科刑之判決，改判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，分別論處被告犯竊盜罪及犯傷害罪，已載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所為各論列說明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，自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㈠原判決引用司法院釋字第630號解釋認準強盜罪需達使人「難以抗拒」之程度，但理由說明告訴人黃敏蘭已達「不能抗拒」之程度，理由矛盾。㈡被告三度雙手推向告訴人，並手持包包攻擊，告訴人遭推倒後坐在

地上至少8秒，而未繼續追捕被告，被告之強暴行為顯足以妨害告訴人阻止其脫逃之意思自由，且告訴人因此受傷，原判決認被告不成立準強盜罪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四、刑法第329條準強盜罪之規定，依司法院釋字第630號解釋，須以行為人於竊盜或搶奪之際，當場實施之強暴、脅迫行為，已達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，為其犯罪構成要件。所謂難以抗拒，自以行為人所施之強暴、脅迫，足以壓抑或排除其為防護贓物、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所遭致之外力干涉或障礙而言。原判決就被告於竊盜後脫免逮捕過程，雖以徒手推及持包包攻擊告訴人，然告訴人並未因此放手任令被告離去，或萌生放棄逮捕被告之意，足認告訴人之身體及心理均未受到明顯壓制，阻止被告脫逃之意思及行動亦不曾動搖，酌以告訴人因體力不堪負荷而無法繼續追捕，始大聲呼叫，證人吳昱臻聽聞告訴人呼叫而追捕被告等情以觀，被告對於告訴人抗拒之壓制，客觀上尚未達於致使告訴人難以抗拒之程度，不該當準強盜罪之構成要件，已於理由內論述明白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，所為論斷乃原審本諸職權之行使，對調查所得之證據而為價值上之判斷，據以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，並未違背客觀上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無檢察官所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又依原判決引用司法院釋字第630號解釋及相關論述整體觀之，顯係以被告所施強暴手段是否達於使人「難以抗拒」之程度為判斷標準，縱部分理由載稱告訴人已達「不能抗拒」，而有微疵，然此僅係行文用語未臻精確，尚無礙判決本旨，非理由矛盾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檢察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及原判決已論斷明白之事項，任意指摘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